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3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有关授权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包括:(a) 审议批准更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连交易(包括各自相关的建议上限);(b) 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署的《持续关连交易第四补充协议》;(c) 授权中国石化总裁,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或签订有关其他文件或补充协议或契据,并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25日-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以及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优先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过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参与投票,且一票一权的表决原则。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之A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H股股东名册内之中国石化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欲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必须为中国石化股东。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在书面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必须随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交回中国石化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中国石化(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728,联系电话:(+86)10 5996 0028)。欲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如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三)股东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15/9/22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俞尚女士(以下简称“俞尚”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俞尚女士继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0,301,657股后(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临2015-041号公告),再次通过“四川信托和-兴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及融资金认购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代码:600077)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增持资金规模共计845.70万元人民币,由增持人自筹资金211.43万元人民币和融资金634.27万元人民币两部分资金组成。

(三)信托计划期限为12个月。
(四)俞尚女士承诺,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信托计划增持实施完成日。

(五)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六)2015年9月2日,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92,241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增持均价为4.998元。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44.7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郭贱娟女士持有本公司60,433,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1%,俞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301,6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增持后,宋都控股仍持有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75%,郭贱娟女士持有本公司60,433,4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俞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增持后,宋都控股、郭贱娟和俞尚女士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672,121,9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俞尚女士拟在首次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6日)起6个月内择机以其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5年9月7日,俞尚女士已共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1,99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宋都控股及俞尚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7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

经初步沟通及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家居、装饰工程等相关领域的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份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8月	2015年8月31日
兴业证券(母公司)	47,102.49	17,478.60
兴证资管	7,549.83	3,270.46
		97,348.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5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定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15:30-17: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连续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15:30-17: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披露的《精伦电子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连续停牌,按照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定于